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

106 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A504a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持 人：蔡總務長葉榮

紀錄：江秋璇

一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(1) 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收到台銀對帳單，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帳戶餘額為 21,912,547 元整。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(本俸+專業加給)的 15%作提撥。(詳議程附件一)
- (2) 有關溢領退休金之歸還進度(詳議程附件二)，自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，還款金額累計共 81,000 元整，依規定本次會議結束後，本組先行將上述金額提撥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，其中黃漸、張信朋及鍾秀文仍維持分期繳納(其中張信朋因轉帳匯款遭退回，經電話聯繫後，張員表示其需還款金額剩餘 75,000 元整，將於明年 1 月一次繳清)，惟周祖祥 1 人尚未還款，本組已依顧問律師建議，至

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謄本，其不動產亦被設定抵押，本次開會前，本組仍再次行文至其住處，但仍舊沒有接獲周員任何回音，故本次會議後將採納律師建議依規定完成追討程序，另撥冗至周員家拜訪。

三、 審議案：

(1) 有關工友麻王麗蘭及工友鄭立仁退休金審議乙案。

決議：本組於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退休(離)金、撫卹金試算系統網頁中，計算出麻員退休金分別為 1,218,027 元(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、後各別計算規定)及 805,680 元(不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之計算規定)，本組另核算退休金為 1,218,024 元，與系統差距原因在於是否有先行四捨五入計算；鄭員退休金分別為 1,303,011 元(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、後各別計算規定，其中 1,086,326 元為退休金、216,685 元為自願提前退休加發慰助金)及 1,173,430 元(不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之計算規定，其中 956,745 元為退休金、216,685 元為自願提前退休加發慰助金)，本組另核算退休金為 1,086,323 元，與系統差距原因如前述；本組採計對二員最有利之金額 1,218,024 元及 1,086,323 元提會討論，經委員覆核後，照案通過，鄭員自願退休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

助金將並同退職補償金辦理。本組亦於會後，列印出兩種不同計算方式供該退休人員審閱，並確認其退休金額。並依此會議紀錄辦理後續退休金申辦事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廖秀蘭委員提供台大自願退休申請書格式，建議可比照辦理，以利未來同仁申請需求，本組將於會後配合辦理。

五、 散會。